

北京大学医学部临床学系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北京大学医学部临床学系（以下简称临床学系）是以临床学科为主导，涉及临床医学的教学、科研和医疗工作的非实体机构。在北京大学医学教育和学科建设总体规划下，为充分发挥临床学系的作用，进一步规范临床学系的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临床学系的主要任务是针对临床医学各学科的发展和教育教学中的重要问题，致力于学科建设、人才培养、师资队伍建设、教学资源的整合、教学改革的实施与创新。

第三条 为加强对临床学系的管理，特成立北京大学医学部临床学系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负责重大事项的指导、审议、评估和监督管理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医学部教育处，负责临床学系的日常事务。

第四条 临床学系由北京大学医学部批准成立，并以“北京大学医学部 xx 学系”命名。

第二章 申报及审批

第五条 临床学系建设及构成：

（一）除内科学、外科学外，临床学系原则上应设在二级学科的层面。

（二）临床学系由北京大学所属临床医学院及教学医院相关学科人员组成，参与人员通过协商拟定主任、副主任、成员及秘书人选，分别经各自所在医院批准后上报委员会审批，通过后再报医学部部务办公会批准成立。

（三）临床学系设主任 1 名、副主任 2~3 名、秘书 1 名、成员若干名。原则上不设立名誉主任。每届任期 3 年，原则上不超过 2 届。

（四）临床学系负责人及各成员应在该学科/专业具有相应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同时积极参与教育教学以及学科建设工作。临床学系秘书由主任指定，可以与主任来自同一单位。

（五）临床学系主任所在的临床学院为挂靠单位，负责对拟成立的临床学系的目标、主要任务、发展计划、人员组成、管理及经费情况等方面进行充分的论证。

第六条 临床学系申报和审批：

申请单位（或申请人）经挂靠单位推荐，向医学部教育处提交申请和论证报告，委员会对申报材料进行审议，对符合基本条件的，报主管部领导及部务办公会审批，批准后由医学部正式发布临床学系成立及成员任命通知，授予相应临床学系印章。

第三章 运行及管理

第七条 临床学系的挂靠单位负责该临床学系的日常管理和监督，并提供必要的运行条件。

第八条 临床学系换届：

（一）临床学系主任及副主任任期届满或由于各种原因不能继续承担临床学系工作时，应及时完成换届。

（二）需要换届的临床学系，需先向医学部教育处提交换届申请，批准后方可进行换届选举。由原主任或副主任组织成员通过民主选举产生下一届临床学系主任及副主任，将选举结果报医学部教育处。并附本届临床学系工作总结、新一届学系主任、副主任、成员及秘书推荐名单。

（三）医学部教育处提交委员会审议后，报医学部部务办公会审批，同意后由医学部正式印发临床学系换届及成员任命通知。

（四）临床学系主任应在所在临床学院教育处的协助下，及时做好该临床学系管理材料、印章等的交接工作。

（五）如临床学系因工作需要或人员调动等原因在非换届期间增补或减免成员，应向医学部教育处提交情况说明及人员情况作为备案。

（六）为便于工作管理，临床学系换届或成员调整原则需在每年 4 月或 10 月。

第九条 临床学系的运行管理架构：

（一）各临床学系隶属医学部，由医学部统一领导，实行临床学系主任负责制，接受委员会的指导、监督管理。各临床学系办公室设在主任所在医院相关科室。

（二）各临床学系由医学部教育处统筹协调管理，同时接受医学部研究生院、继续教育处、医院管理处及学科建设办公室的相关业务指导。

第十条 各临床学系负责人有责任保证学系的正常运行，对临床学系的人员、经费、活动等进行有效的管理。

第十一条 临床学系不得私自在校外设立分支机构，不得注册为独立法人，不得开立银行账户，不得对外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

第十二条 临床学系各类对外活动，须事前呈报医学部批准后实施。未经学校或医学部书面批准，临床学系不得以北京大学、北京大学医学部或该机构的名义举办或参与任何形式的办学（含培训）活动、不得从事商业性宣传或营利性活动。不得从事违反党和国家大政方针、危害国家安全的活动。

第十三条 临床学系的印章管理，须按照医学部印章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考核与评估

第十四条 各临床学系应每年年底向医学部教育处提交年度工作报告，基于本临床学系职能与工作特点，总结年度工作，并制定下一年度工作计划，重点突出在教学、科研及医疗等工作中的创新与作用。年度计划和总结将作为考核评估、支持与撤销学系的重要依据。

第十五条 医学部教育处将组织对临床学系的定期评估，具体要求包括：

- （一）有明确的年度工作计划；
- （二）在学科建设、人才培养、师资队伍建设等方面发挥有效作用；
- （三）建设与运行管理良好。

第十六条 临床学系若存在下述情况之一，由医学部教育处提交委员会审议，报部务办公会审批后，将予以撤销：

- （一）违规开展活动，给学校造成严重不良影响；
- （二）连续两年未以临床学系名义开展教育教学等相关活动，并不能按时提交年度工作报告；
- （三）在负责人换届之时产生不出新的负责人；
- （四）考核评估不合格，经整改仍不达标。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经 2017 年 12 月 4 日第 33 次医学部部务办公会审议通过，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北京大学医学部临床学系章程(草案)》废止，由医学部教育处负责解释。